

塔罗牌占卜可改善婚姻家庭关系？

女子为挽回婚姻被骗23万余元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胡佳瑶

小星因轻信街头塔罗牌占卜师的花言巧语，先后花费近23万元购买佛像、手串、经纸等物品，满心期待着能改善家庭关系、转运，可最终发现只是一场骗局。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李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缓刑3年至1年9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2020年10月，小星在某商场附近的集市上闲逛时，被一个摆着塔罗牌的摊位吸引。摊主刘某热情地招呼她，称能通过塔罗牌占卜知晓她的家庭情况。“她推算得很准，所以我就相信了她”，刘某的一番“推算”正合小星当时的家庭状况，所以小星对她的“本事”深信不疑。两人互加微信后不久，刘某便邀请小星去她的实体店。在店内，刘某向小星推荐了一尊木制观音像。刘某信誓旦旦地说，这尊观音像是有道法的师傅亲自制并开光的，具有神奇功效，不仅能改善小星的家庭关系，还能帮她转运。在刘某的话术引导下，小星心动了，她掏出1.38万元买下观音像，还额外花了3千元左右购买店内的线香和除煞包。然而，小星的家庭关系依旧糟心。

随后，刘某又介绍小星认识了李某。李某同样从事塔罗牌占卜和佛教商品销售，她俩一唱一和，利用小星对家庭关系的焦虑，又向小星推销一

尊佛像和手串，声称这些物品能为小星已去世的父母祈福，庇佑她的家庭。小星再次为此支付了3万余元。刘某和李某并未就此罢休，她们以烧经纸能加强功效等理由，不断向小星推销其他佛教商品。在两人的陪同下，小星多次在寺庙烧经纸，还购买了大量佛像、手串等，前前后后总计花费超过20万元。直到2021年，小星还是没能挽回婚姻，与丈夫离了婚，这才终于如梦初醒。小星意识到自己被骗后，果断选择向警方报案。

2024年10月，该案移送至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案卷，整理小星与刘某、李某每一次接触时间、地点、交易内容，梳理出完整案件时间线。在提审刘某和李某时，刘某和李某心存侥幸，对关键犯罪事实闪烁其词。检察官依次出示商品进价凭证、销售话术记录及聊天记录等多项证据，刘某和李某最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承认“那些商品进价便宜，根本没有供奉，就是骗人的”。最终，法院全面采纳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作出如上判决。

侵吞货款，假扮合伙人诈骗客户

男子缘何误入歧途？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男子赌博后输光身家，深陷泥潭的他却并未收手，而是选择侵吞货款、诈骗客户，最终走上犯罪的不归路。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销售员曹某因职务侵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冯先生因公司业务往来与广业公司（化名）曹某熟悉。2023年5月，曹某告诉冯先生，广业公司准备在闵行开一个分仓，自己是合伙人，想找冯先生投资。在签完加盖公章合同后，冯先生陆续向曹某的“分仓”注资10万元，然而，说好的收益未见，曹某也失联了。同年9月，冯先生找到广业公司询问情况，才知道自己被骗。与此同时，广业公司查账发现，此前由曹某经手的货款一直没有回款。2023年10月，冯先生和广业公司到派出所报案。

2024年5月中旬，民警在广东抓获犯罪嫌疑人曹某。曹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开始我工作挺认真的，直到2023年1月在手机上赌博，把积蓄都搭进去了，因此就动了歪脑筋……”据曹某供述，已经

深陷赌博泥潭的他，凭借之前积累的客户信任，编造公司开设分仓急需投资的信息，骗来马先生这笔“投资款”用于赌博。此后，曹某又将公司6万元货款输完。

经查，2023年5月至8月，犯罪嫌疑人曹某担任销售员期间，利用经手货款的职务便利，私自收取公司客户货款不入账并用于赌博挥霍，共计6万余元。2023年5月，曹某虚构广业公司合伙人身份，谎称公司将开设分厂，伪造投资协议并偷盖公司公章，骗取被害人李某投资款10万元用于赌博挥霍。

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曹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构成职务侵占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构成诈骗罪。曹某一罪两犯，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认定被告人曹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4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6万余元，退赔被害人10万元。

跨国离婚案揭开“消失房产”谜团

丈夫藏匿房产被判少分份额

□ 记者 陈颖婷

一场跨国婚姻在离婚多年后因一套隐匿在北京的房产掀起波澜。日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林梅（化名）诉张建国（化名）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张建国因婚内隐匿价值不菲的房产，被剥夺全部产权60%的分配权。

这起案件再次敲响婚姻诚信的警钟——当一方刻意编织财产“隐身衣”，法律终将揭开真相。

跨国婚姻的裂痕：七年分居与消失的房产

时针拨回2009年寒冬，上海某民政局内，林梅与张建国在《自愿离婚协议书》上签下名字。同时《自愿离婚协议书》尾部载明：“上述协议事项双方保证切实履行，协议内容如有隐瞒、款骗，责任自负。”这份看似完整的财产分割协议，却遗漏了北京朝阳区一套价值不菲的房产。彼时定居新加坡的林梅不会想到，丈夫张建国早在2006年便以全款购置了这套149平米的婚内房产，直到2023年才突然出现在产权登记簿上。

“这些年我住在新加坡，根本不知道他买了北京的房子。”林梅气愤地表示，由于夫妻长期分居两地，加之张建国刻意隐瞒购房信息，这份本应分割的房产竟成为离婚协议中的“漏网之鱼”。更令人震惊的是，张建国拖延办理产权登记长达14年，直到离婚后才完成确权。

精心编织的隐身衣：购房时间线暗藏玄机

翻开案件卷宗，张建国的购房轨迹堪称一场精密算计。2006年2月，他以一次性付款方式购入朝阳区碧湖居二期公寓，却在离婚协议签署前3年始终未申请产权登记。直至2020年，距离离婚已过去多年，他才突然完成所有手续。这种刻意制造的“时间差”，让房产完美避开离婚时的财产清算。

法院审理查明，购房合同签订当日，张建国便通过关联公司将全部房款支付完毕。但蹊跷的是，开发商直

到2019年才与其补签房屋结算单，而税务部门记录的契税缴纳时间竟晚于合同签订14年之久。这种异常的时间节点，暴露了张建国别有用心意图。

司法亮剑：隐匿财产者必须承担少分财产的后果

面对林梅的起诉，张建国虽承认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却辩称：“当时没想好怎么处理，现在愿意分给前妻部分产权份额，具体比例由法院依法裁判。”然而，法院调取的出入境记录显示，林梅在2006年至2009年间往返中国的次数极少，难以知晓丈夫购置房产的事实。这份关键证据彻底推翻了张建国的辩解。

判决书显示，尽管张建国多次以“房市行情差”为由要求暂缓分割，但法院明确表示：“隐匿财产者必须承担少分财产的后果。”

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夫妻共同财产，平等享有所有权，自然也平等享有对共同财产进行处分的权利，处分应当在诚实、互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夫妻中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行为的，既违背了民法基本的诚信原则，也侵犯了配偶对共同财产享有的权利，实施侵权行为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官说法】

本案中，系争房产由被告张建国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应属夫妻共同财产。原、被告在《离婚协议书》中对双方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但并未涉及本案系争房产。从系争房产购买时间、购房款支付情况、不动产权证书及原告林梅本人的出入境记录等证据，原告林梅诉称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知晓被告张建国购买系争房屋的事实，本院予以认可。

结合全案事实和证据，可以认定被告张建国存在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情节。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对系争房产被告张建国可予以少分。故此，林梅所提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民法典》第1092条“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之规定，法院最终判决林梅获得系争房产60%的产权份额。案件受理费2.34万元中，张建国需承担近四成费用。